

附件二 儲能系統設置安全要求

能源局參考國內外儲能系統相關安全規範，研訂「儲能系統設置安全要求」之審查依據如下。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就儲能系統設置安全要求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一、設計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設置前提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零組件安全：依下表之國內外標準，提交公正第三方機構核發之測試報告或驗證證書，有國內標準者，應依國內標準提交。

項目	單電池	電池系統 (電池管理系統)
美國	UL 1973	UL 1973 (UL 991 & 1998)
國際	IEC 62619	IEC 62619 (IEC 60730-1)
國內	CNS 62619	CNS 62619或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

(二) 電氣、消防及建築管理安全：

1. 依下表之國內外標準，提交電機技師與消防設備師設計簽證，有國內標準者，應依國內標準提交。

項目	電氣	消防及建築管理
美國	NEC	NFPA 855 / IFC 2021
國內	電業法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	依中央消防、建築或 能源主管機關規範

2. 於主管機關公布消防及建築管理相關規範前，設置規劃應符合以下標準：

(1) 消防安全：

A. 申請人須設置消防安全裝置，包含滅火器、警報/偵測器、洩壓閥、不斷電系統等。

B. 消防系統設計應遵循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(滅火設備、警報設備、避難逃生設備、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

等)，使用之消防安全設備應通過消防署審核認可，且相關設計圖面、計算書等應由依法執業之消防設備師設計及簽證。

C. 申請人需提供消防防護計畫，及與當地消防單位聯繫、緊急應變之規劃。

(2) 設置距離安全：

A. 儲能櫃距離規範：

- a. 不得設於架空線路路徑垂直投影之下方3公尺範圍。
- b. 與附近任何建物出口之間隔應大於3公尺。
- c. 與生產設施、公共道路、建築物、可燃物、危險物品和其他類似物之距離應大於3公尺。
- d. 貨櫃間通行及搬運之空間應大於1.5公尺。
- e. 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不得阻擋救災。
- f. 貨櫃不得堆疊。
- g. 與車輛及建物之間隔應大於3公尺，若間隔距離不足，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。

B. 廠區外距離規範：

- a. 與加油站、加氣站、天然氣儲槽等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氣體設施間應達2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。
- b. 與下列場所間，應達3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：
 - i. 達300人以上之八大場所、休閒運動中心、商場、市場、飯店、餐飲、宿舍、診所、長照機構（屬 H-2日間照護）、辦公室、金融機構等場所。
 - ii. 達20人以上之醫院、安養中心、啟智、啟聰特殊學校、身心福利機構、長照機構（非屬 H-2日間照護）、學校、補習班、K 書中心、幼兒園。

二、案場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設置完成後併網前提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現場測試：依下表之國內外標準，提交公正第三方機構執行現場測試後核發之合格報告，有國內標準者，應依國內標準提交。

項目	儲能系統 (現場測試)
美國	UL 9540
國際	IEC 62933-5-2
國內	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

(二) 電氣、消防及建築管理安全：依下表之國內外標準，提交電機技師與消防設備師竣工簽證，有國內標準者，應依國內標準提交。

項目	電氣	消防及建築管理
美國	NEC	NFPA 855 / IFC 2021
國內	電業法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	依中央消防、建築或 能源主管機關規範

三、運維要求：申請人應於完工併網後每二年定期試驗並提交下列文件

(一) 定期試驗：依下表之國內外標準，提交公正第三方機構執行現場測試後核發之合格報告，有國內標準者，應依國內標準提交。

項目	儲能系統 (現場測試)
美國	UL 9540
國際	IEC 62933-5-2
國內	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

(二) 電氣、消防及建築管理安全：提交電力設備定期檢測憑證，及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憑證。